

福 音 材 料

搬 家

陳劉世玲提供
編者 改寫

一般人搬家都是愈搬愈大、愈搬愈新、愈搬愈好。不僅房子好、學區也好、治安也好、無一不好。所以，搬家又稱「喬遷之喜」。本來，「人往高處爬」是常情，無可厚非。但從反面來看，搬家表明了人對現狀不滿足。搬家也有連鎖反應：「你搬，我也搬」，這是因為人與人比較，而產生了虛榮。

「不滿」、「比較」是人生痛苦的根源。搬家不過叫人住得舒服一點，並不能叫人心靈滿足。一兩個月一過，忙亂稍停，不滿的感覺又回來了。你沒有聽人說「房子總少一間」嗎？也許你的好友需要明白福音真理：人心深處，只有主耶穌能滿足。

搬家也證明不安定。有些人搬家是不得已的：夫

妻此離、兒女獨立、就業改變……並且搬家也有感傷。有多少人，發誓這是最後一次搬家了！結果呢？沒有人能逆料。有一位老弟兄告訴我，他十六年來搬了十七次家。又有一位老姊妹今年七十了，說她搬過卅五次家。不曉得這算不算「記錄」。但聖經說：我們在地上是客旅、是寄居的。地上本沒有長存的家業（來十一：13）。

但是，主耶穌為我們所預備的是永遠長存的家（約十四：1.至4）。有一天，地上的帳棚生涯就要結束，你所要去的地方，你認識嗎？你所愛的人也能去嗎？弟兄姊妹啊！你搬來搬去，有沒有把真正的「永久住址」告訴人呢？

搬了家還要有新傢俱。從前用的東西，尺寸不符、顏色不配地毯、式樣不合格調。爲了叫它相配，要付不少代價！

弟兄姊妹，你已經得救了，已經住在基督裏了，但你住得配不配呢？還是你覺得從前的東西棄之可惜呢？那你當初的選擇不是自詡有最好的眼光嗎？在基督裏，舊事已過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只是「新人」住在新居裏才算恰切。弟兄：你肯「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……」（來十二：1），等候主來接你去永遠的居所嗎？